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卖方（乙方）：延安深凯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二、标的物的名称及金额（元、人民币）（详细情况见附件）

谈判供应商：延安深凯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供货期	质保期
黄龙县三岔镇农产品冷库配套建设项目	1850205.00 元	30 天	1 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贰佰零伍元整（大写），¥1850205.00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大

写)壹佰捌拾伍万零贰佰零伍元整即, ¥1850205.00元)。

五、交付使用

1、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天交付使用。

(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整体质保 1 年。

4、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建筑实施的混凝土地坪, 场地没有按照国家通用标准执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建设。

六、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履行合同;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随机备品、附件等按标准配齐、不得故意缺少。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要求的建筑施工要求, 具体建筑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通用标准执行。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 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装、验收

1、经双方共同验收，双方一致认为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验收合格之前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限和售后：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使用寿命期内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凡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乙方合理收取维修费用。配套产品则以配套产品生产单位的售后服务为准。

十一、违约条款

1、付款方迟付货款，每迟付一天，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若15日内不能全部交齐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冷库建设项目通用基础设备，对于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

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应向黄龙县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如需诉讼则应向黄龙县人民法院或延安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p>甲方：黄龙县三岔镇 人民政府（章）</p>	<p>乙方：延安深航工贸 有限公司（章）</p>	<p>鉴证方：陕西物磊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章）</p>
<p>签章： </p>	<p>签章： </p>	<p>签章： </p>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